

财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

2021年,新华区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政务信息的有关指示精神,创新工作思路,完善方式方法,不断拓宽公开渠道,丰富政务公开内容,全力打造“阳光财政”,树立高效廉洁财政队伍形象。全年主动公开全区财政信息998条:按时限要求公开“政府机构”信息1条、全区政府采购及投诉处理信息841条、代理记账许可信息6条、“行政权力清单”信息1条、“政府财政预算”信息3条、“政府财政决算”信息4条、“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”信息70条、“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”信息73条等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

2021年度新华区财政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2021年度新华区财政局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新华区财政局按照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和要求,依法在《新华区公众信息网》上完善更新“政府机构”、“公告公示”、“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”、“行政权力清单”、“政府财政预算”、“政府财政决算”、“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”、“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”等相关公开信息,做好各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我局对现有的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,进行全面的梳理和审查,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,并加以严格执行,主动接受纪检、监察、新闻媒介等社会各界监督,认真履行职责,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,使各科室、单位情况公开、透明运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
	(三) 不予 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
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相关配套制度还不够完善。2022年我局将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促进信息工作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的健康发展轨道。

二是对各相关股室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指导也有待加强。2022年将加强对局各相关股室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，鼓励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政府信息的发布和监督。

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丰富。2022年我局将继续加大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的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公开代理记账、政府采购等方面的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度新华区财政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，无需要报告的事项。